

109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台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質詢之結果。

二、宗旨：為提昇本市各級學校舞龍舞獅之技術水準，鼓勵學校重視文化藝術及傳統體育，推展舞龍舞獅之團結合作精神，宏揚傳統固有國粹，並提供學生們發揮表現及切磋觀摩的舞台，進而延續本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項目歷屆佳績之銜接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青年技藝促進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、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華耀麟武藝團、玄牝太極健康導引學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慈后宮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六)，上午 08：00 報到抽籤，上午 08：20 檢錄，上午 08：30 開賽，實際情況依賽前一週公告為準，請自行上網逕行查看：「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lionassociation/>」恕不另通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樓 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(一)台北市各社會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相關單位。

(二)其他各縣市收到大會邀請函之單位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0 日(日)，晚上 12 時截止。

十一、抽籤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00 報到後進行抽籤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將**報名表 Word 檔與掃描檔(請用印)**

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本會信箱(hungwending@hotmail.com)，

報名表可在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5yrweNHcUrhIO5lLhxfgjvWM7qp57uA7?usp=sharing>) 下載。

※寄出後請務必與本大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，

連絡電話：(02)2898-1180、手機：0973-203-739 洪小姐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：(一)舞龍。(二)南獅單獅、多獅。(三)台灣獅單獅、多獅。(四)客家獅單獅、多獅；各項目分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與大專社會組。

十四、競賽規程：(一)運動員人數：舞龍組以 16 人為限，舞獅單獅組以 12 人為限，

舞獅多獅組(兩頭以上)以 16 人為限，根據報名表

檢錄，因故需換人時請出示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隊設領隊、教練與管理各一人，其中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繫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國小組以 4-6 分鐘為限，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社會

組則以 5-7 分鐘為限，以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。

(四)免報名費，若屬臺北市國高中小學校隊伍，每隊最高可補助新台幣

6,500 元交通費(實報實銷)，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車資收據正

本與領據至大會報到處辦理。

(五)凡各組報名參賽未足三隊者，大會得視情況併組比賽。

(六)請各參賽隊伍攜帶一面隊旗，以利列隊進場與退場。

(七)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開始前到達指定場地檢錄，唱名三次未到
場者以棄權論。

(八)下場出賽之運動員檢錄時須提出附相片之在學証明(學生證、
健保卡或身分證)。

(九)參賽選手禁止赤膊，不得穿背心或短褲，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。

(十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後補充公告之，請隨時
關注本大會網站的更新資訊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(一)各組設一至三名，分別頒給獎盃及獎狀(依實際出場參賽者)其餘
皆不敘獎。

(二)得獎學校團體依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(各競賽項目合併計算)設一至三名，分別頒給獎盃
及獎狀，**冠軍隊伍贈獎品舞獅一隻**，其餘皆不敘獎。

十六、裁判評審：由本大會聘請具舞龍舞獅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(一)各參賽隊伍，請自行做好安全設施及配置保護人員並考量選手能
力所及之難度編排，參賽選手與隊職員請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
投保意外醫療險，若發生意外或傷害大會概不負責。

(二)參賽隊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休息位置入座及會場環境整潔，二樓

為檢錄等候區，請保持肅靜並遵守秩序，本校全區域皆禁菸，

如有違規依菸害防制法處置。

十八、罰則：參賽隊伍人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者或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：延誤比賽、干擾裁判、擾亂會場等違規情事，本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、應得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。

十九、效益評估：有效帶動各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舞龍舞獅之風氣，使各年齡層學習舞龍舞獅技藝之學生獲得更多肯定，並開啟全台灣龍獅運動風氣最盛之典範。

二十、附則：如有未盡之處，本大會保有修改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；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故，將延期辦理競賽；本章程上呈臺北市政府，修正時亦同。